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学工〔2025〕8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学校对《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2024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资助〔2024〕2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本、专科学生。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章 资助名额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当年下达分配的奖励名额情况和各学院在校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当年下达分配的奖励名额情况和各学院在校生人数及贫困生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当年下达分配的资金总量或资助名额情况和各学院在校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原则上分为三档：

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700 元。

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三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700 元。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当

年下达分配的奖励名额情况和各学院在校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十条 项目奖励标准如遇调整，以上级当年文件为准。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原则上要求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要在 3.5 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学分绩点均排名同年级同专业 10% 以内，再按照学分绩点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学术科研突出者优先；

（六）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七）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坚持锻炼身体，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 分以上。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未受过学校违纪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坚持锻炼身体，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分以上；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原则上要求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要在3.0以上，并按照综合测评综合成绩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学术科研突出者优先；
- （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 （八）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四条 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者原则上要求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学分绩点均排名同年级同专业 20% 以内，再按照学分绩点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学术科研突出者优先；

(六) 同一学年内，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七)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坚持锻炼身体，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 分以上。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一)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

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1）。

（二）各学院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要向本学院师生公示 3 个工作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将初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文件规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议，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然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四）学校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的最终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一）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2）。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二）各学院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要向本学院师生公示 3 个工作日。在

广泛征求意见后，将初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材料 and 初评名单进行汇总评审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然后报学校领导审核。

（四）学校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最终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程序：

（一）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3）。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二）各学院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要向本学院师生公示 3 个工作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将初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有关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材料 and 初评名单进行汇总评审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

日，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然后报学校领导审核。

（四）学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助学金的最终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助学金一次性或按春秋两个学期分别发放至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一）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4）。

（二）各学院对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要向本学院师生公示 3 个工作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将初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有关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材料 and 初评名单进行汇总评审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然后报学校领导审核。

（四）学校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最终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区教育厅审批。

第六章 奖助学金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管理：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待上级教育部门审批公告后，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时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依照评审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改善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在评选过程中严禁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获奖学生有宴请、抽烟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的，将视情节追回奖学金、撤销荣誉并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三）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参加学校或学院、班级组织的公益活动，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管理：

（一）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

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评选活动,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纪校规等综合测评的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考核,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审核名单,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出现。受助学生要把助学金用在学习和生活上,如有违者,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收回所发放的助学金。

(三)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将根据受助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停止其资助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本专科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评审。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七章 评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评选活动，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纪校规等综合测评的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考核，学院领导集体讨论审核名单，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出现。

第二十四条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有资格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要把奖学金用在学习和生活上，如有违者，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收回所颁发的奖学金，并取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表：1.xx—x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学年)

附表 1

XX—X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_（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表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前一学段获得过何种资助							
困难类型	☐ 脱贫家庭学生 ☐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烈士子女 ☐ 其他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学年)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校对：覃雄

录入：贺盛发